

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银保本二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90
交易代码	0001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9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0,209,103.1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为适用本基金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提供保本保证的基础上，严控投资风险，力争基金资产在保本周期内的稳定增值。
------	---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采用 CPPI 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和资产配置研究结果，动态调整稳健资产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以确保保本周期到期时，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基础上的保值增值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产品，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程明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8834999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95555
传真		021-68873488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ci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9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5,041,908.75	10,096,835.34
本期利润	153,454,704.12	3,872,358.9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66	0.003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21%	0.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24	0.003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62,877,261.99	959,552,885.5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27	1.004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收益，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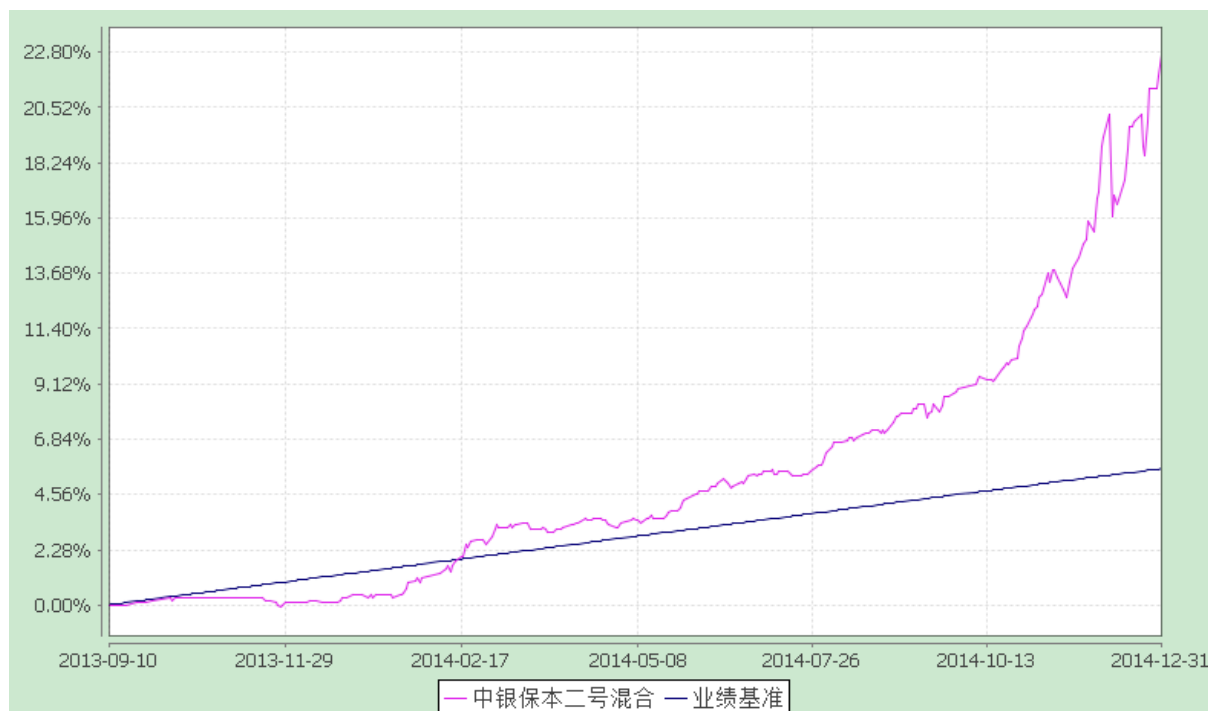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67%	0.66%	1.01%	0.01%	11.66%	0.65%
过去六个月	16.41%	0.47%	2.07%	0.01%	14.34%	0.46%
过去一年	22.21%	0.35%	4.22%	0.01%	17.99%	0.3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70%	0.31%	5.62%	0.01%	17.08%	0.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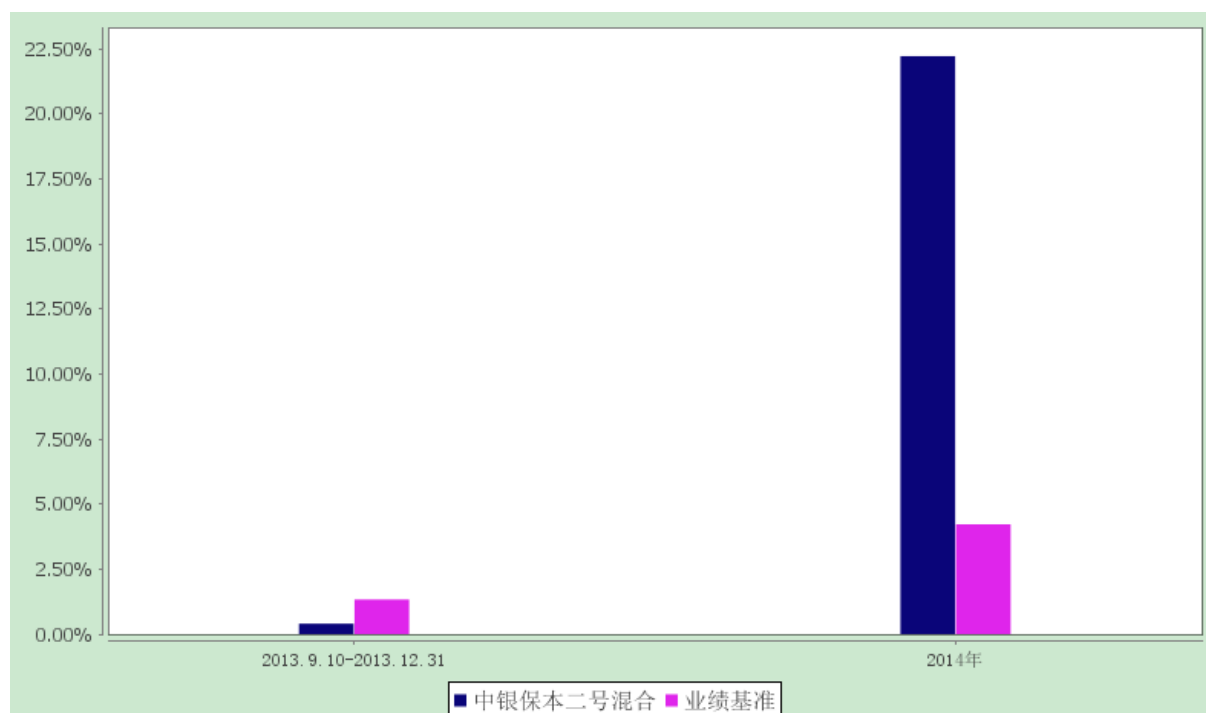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二）的规定，即本基金持有的稳健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本基金持有的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五年。合同生效当年的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	-	-	-	-	-
2014	-	-	-	-	-
合计	-	-	-	-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本报告期无收益分配事项。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正式成立，由中银国际和美林投资管理合资组建（2006 年 9 月 29 日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新公司名称为“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中银基金。公司注册地为中国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一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银行拥有 83.5% 的股权，贝莱德投资管理拥有 16.5% 的股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管理人共管理四十四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14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60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美丽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优秀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健康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建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转债基金基金经理、中银保本基金基金经理、中银多策略混合基金基	2013-09-10	-	1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董事（Director），经济学硕士研究生。曾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5 年加入中银

	金经理、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中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中银增利基金基金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中银双利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任中银转债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保本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保本二号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多策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具有 16 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证券、期货和银行间债券交易员从业资格。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

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并对连续四个季度的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其进行了 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贡献度、交易占优比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刚刚过去的 2014 年，主要经济体经济态势出现明显分化，各国货币政策也分化明显。

从国外具体情况看，欧洲经济重陷通缩泥潭，欧元区通胀由年初 0.8%降至年底-0.2%，物价持续低迷；制造业 PMI 由年初 54 逐步降至年底的 50 左右；失业率持续维持在 11%以上，使得欧盟内部分歧加大，政局不稳。在此背景下，欧央行努力协调各方利益，试图启动量宽政策，以刺激消费和物价。美国经济一直维持强势复苏态势，制造业 PMI 全年都处于较强的扩张区域，消费者信心指数一路走高，就业市场持续改善，新增非农就业多数月份维持在 20 万以上，失业率由年初 6.6%降至 5.6%，物价先升后降，总体温和，GDP 年化增速预计 2.8%左右，实现了低通胀，较高增长的宏观局面。美联储逐步退出量化宽松，货币政策在正常化通道中。乌克兰事件自从 2014 年 3 月份以来愈演愈烈，欧美与俄罗斯关系紧张，经济制裁与原油价格之争使得俄罗斯经济深陷泥潭，其他产油

国经济也遭受重大打击。在大宗商品价格回落、美元走强及全球经济复苏乏力的共同影响下，多数国家加入降息等宽松货币政策行列。

从国内具体情况看，宏观经济步入微通缩周期，经济增速呈现托底式下滑。2014 年二季度稳增长压力增大，房地产销售下滑，投资和新开工大幅下滑，拖累固定资产投资；政策重点开始倾向于稳增长，铁路投资加大、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等一系列刺激政策使得经济增速在二季度企稳，三季度环比上升，四季度经济重新进入下滑趋势。由于内需不足，原油价格回落，工业品出厂价格持续回落，通缩压力加大；居民通胀水平也呈现稳步回落态势。在此背景下，稳定经济区间运行，以调结构、促改革释放经济增长动力成为共识，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内涵与以往也有所不同，宏观经济调控方式、宏观经济指标与实体经济相互关系都发生变化，经济环境和政策方式进入新常态。财政政策方面，受制于财政赤字规模约束和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务新规、融资平台融资困难等共同影响，地方政府通过财政刺激经济增长的空间受到极大的限制。货币政策方面，央行保持适度流动性的同时又抑制信用加速扩张，实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外松内紧，通过公开市场及定向方式进行多轮基础货币投放，并下调一次基准利率，但资金面整体相对经济基本面偏紧。具体政策上，央行多次采用定向降准和 SLO、MLF 等工具调节流动性，下调逆回购利率、降息等逐步引导融资成本下行，但维持 M2 增速在 13% 以内，基础货币投放期限以短期限为主，抑制金融机构信用扩张的冲动，同时扩大人民币汇率波动区间，实现人民币小幅贬值。迫于社会融资成本居高不下，央行在 11 月 21 日启动降息。2015 年，预计宏观调控思路仍将延续，经济增速目标区间或将下移，经济仍将呈现托底式下滑。

2. 市场回顾

伴随着区间管理、调结构、推进利率市场化等政策调控思路转变以及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回落，2014 年债券市场表现不俗。全年中债总全价指数上涨 7.48%，中债银行间国债全价指数上涨 6.9%，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上涨 5.92%，反映在收益率曲线上，一季度国债、金融债、信用债收益率曲线陡峭化下行；二季度国债、金融债和信用债收益率均平坦化下行；三季度国债、金融债、信用债收益率曲线依旧平坦化下行；四季度国债、信用债收益率出现陡峭化下行，金融债收益率曲线依旧平坦化下行。具体来看，10 年国债收益率从年初最高 4.66% 回落至年底的 3.62%，全年下行 104BP。货币市场方面，受 IPO 影响，时点流动性紧张时有发生，但总体较为平稳，银行间 7 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 3.63%，1 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 2.78%，分别比上年下降了 49bp 和 56bp。

可转债市场方面，14 年上半年基本延续 13 年走势，存量资金博弈格局下，中小盘转债相对占优。14 年下半年受大类资产风险偏好转移影响，房地产市场转向股市的资金有所增多，两融业务加速了大盘股上涨行情，全年股市在增量资金和改革预期下大涨，大盘转债表现相对更为占优。

股票市场方面，上半年悲观情绪笼罩市场，股票交投并不活跃，指数在 2000 点附近来回震荡。但进入下半年，受政府强力推进改革预期影响，资金从其他领域逐步涌入股市，以及杠杆投资增加，股市在大蓝筹的带动下迎来一轮较大幅度的上涨，全年上证综指上涨 52.87%。

3. 运行分析

一季度，国内经济下滑迹象明显，通胀小幅回落至较温和水平，PPI 跌幅有所扩大，央行货币政策基调稳中偏松，股票市场表现较弱，债市整体表现较好。当时我们认为经济有下滑风险，货币政策较为稳健，债市具有一定配置价值，股市较难出现趋势性行情，因此维持适当的杠杆比例和基金组合久期，重点配置中短期限中高等级信用债等，获得了良好的收益。二季度，宏观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通胀水平温和，工业品价格继续萎缩，同时房地产市场开始调整，央行政策预调微调带来债券慢牛行情，我们及时抓住宏观经济变化趋势和政策调整方向，提高基金组合久期和杠杆比例，重点配置中长期、中高评级信用债，取得较好的收益。权益类资产方面保持一定仓位，积极参与新股申购，以把握绝对收益为主，借此提升基金的业绩表现。三季度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央行继续引导银行间市场资金利率下行，债市收益率曲线快速下行。我们提高基金组合久期和杠杆比例，优化配置结构，积极参与新股申购，组合业绩维持稳定增长。四季度权益市场表现亮眼，债券市场一度受中证登政策冲击出现回调，但总体表现依然较好。我们认为实体经济延续下滑走势，居民消费价格水平十分温和，工业出厂价格处于持续通缩状态，央行货币政策松紧适度。策略上，我们适当增加权益类资产配置，债券久期与杠杆水平较为平稳，优化配置结构，积极参与一级市场新股与可转债申购，合理分配类属资产比例，以把握绝对收益为主，使得组合全年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本基金的单位净值为 1.227 元，本基金的累计单位净值 1.227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2.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2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5 年，全球经济将在艰难中复苏，主要经济体面临通缩压力，货币政策倾向于宽松，美联储加息时点存在推迟的可能，大宗商品价格低位徘徊，全球主要经济体有望迎来较长期的低通胀低利率时期。具体来说，美国经济内生增长动力依然较强，就业市场持续改善，复苏趋势有望延续，但房地产市场新屋销售几乎没有增长，营建许可也表现平平，房地产市场复苏乏力给经济增长带来隐患，总体而言，美国经济复苏趋势有望延续，但也有较大不确定性风险。欧洲方面，欧央行推行 QE 后，欧洲通缩问题有望部分缓解，低油价和低汇率将有助于欧元区经济企稳复苏，但国别间差别将会继续加大，如何平衡各加盟国之间的利益，将是欧洲最大的风险。乌克兰内乱存在升级的风险，

背后体现欧美与俄罗斯之间大国博弈，伴随经济增长乏力，大国间博弈加剧，或使得地缘政治不稳定因素成为冲击经济环境的一大黑天鹅事件，值得关注。

国内情况看，新常态下，积极财政政策更多体现在中央政府财政支出加大，而地方政府受制于财政新规、土地出让金下降及融资平台融资受限等掣肘，刺激经济增长空间有限；稳健的货币政策强调松紧适度，很可能表现为外松内紧，降息降准及公开市场操作投放货币等政策将延续，但货币供应量、信用增长将严格控制在合理范围，货币市场维持均衡局面，资金利率难以快速回落至历史低位。宏观经济将继续呈现托底式下滑，其中二季度政策稳增长压力或较大，但宏观经济增速失速硬着陆风险较小。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回落、内需不足等因素的共同影响，通胀有望低位徘徊。存量债务违约暴露的风险加大，预计今年债务违约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将会上升。

2015 年债券市场机会大于风险，机会主要存在于：1、宏观经济托底式下滑，积极财政政策扩张空间有限，实体经济下行压力贯穿全年，央行货币政策将被迫逐步宽松，引导利率中枢下行；2、通胀水平持续低位，受国内产能过剩、总需求不足和大宗商品价格回落的影响，通胀水平将有望较长时期保持在较低水平，工业品出厂价格可能持续维持通缩局面，由此造成实际利率水平偏高，企业盈利困难，客观上需要央行逐步兑现货币政策以降低社会融资成本；3、存量债务违约风险上升，避险情绪或将进一步推动利率债和高等级债券收益率下行。风险来自于：1、政府二季度稳增长刺激力度大于预期，例如通过房地产政策放松或大规模基建投资等方式推动经济短期内快速反弹；2、原油价格大幅反弹，使得输入型通胀压力陡然升起；3、经济面临硬着陆风险，大面积债务违约发生，伴随流动性陷阱出现，信用债遭受评级下调、利率债遭受流动性打压等极端情况出现。但以上风险事件短期内出现的概率并不高。

综合上述分析，我们对 2015 年的债券市场走势判断较为乐观，上半年存在良好的投资机会，尤其是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下半年债市行情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信用债仍能提供较好的利差保护。目前利率债收益率处在历史中性水平，信用债收益率水平也具有一定优势。我们将坚持从自上而下的角度预判市场走势，并从自下而上的角度严防信用风险，重点配置中长期、中高评级利率债和信用债，谨慎对待中低评级信用债。股市方面，我们认为 2015 年难以出现趋势性上涨或下跌的单边行情，指数大概率宽幅震荡，因此我们会择机择时参与波段和板块轮动，在股票市场和转债市场存在相对确定机会的情况下，适当参与股票及可转债投资，积极参与新股申购，以提高组合收益。

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

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日常估值项目由基金运营部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执行。当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针对特殊估值工作，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由公司估值委员会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经济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并征求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由基金运营部做出提示，对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是否在 0.25% 以上进行测算，并对确认产生影响的品种根据前述估值模型、估值流程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待清算人员复核后，将估值结果反馈基金经理，并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其他特殊情形，可由基金经理主动做出提示，并由研究员提供研究报告，交估值委员会审议，同时按流程对外公布。

4.7.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参与对估值问题的讨论，对估值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4.7.3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4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30%；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 76,922,795.47 元，未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

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汤骏 许培菁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1062100_B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	-
银行存款	7.4.7.1	5,360,721.18	302,426,283.83
结算备付金		32,099,317.61	7,638,611.91
存出保证金		205,149.77	63,325.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071,670,075.11	625,070,567.58
其中：股票投资		117,813,816.35	5,852,199.6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53,856,258.76	619,218,367.9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187,000,520.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45,496,117.88	11,999,989.30
应收利息	7.4.7.5	12,932,676.90	10,006,436.9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3,032.43	13,33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167,897,090.88	1,144,219,075.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3,000,000.00	181,027,863.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40,014,065.62	-
应付赎回款		868,326.40	2,295,306.79
应付管理人报酬		695,071.39	993,394.68
应付托管费		115,845.21	165,565.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24,229.58	7,163.0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68,764.7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02,290.69	108,132.23
负债合计		505,019,828.89	184,666,190.20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4.7.9	540,209,103.16	955,853,290.91
未分配利润	7.4.7.10	122,668,158.83	3,699,594.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2,877,261.99	959,552,885.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7,897,090.88	1,144,219,075.75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227 元，基金份额总额 540,209,103.1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9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76,526,926.10	9,383,204.36
1.利息收入		37,593,610.82	15,495,479.5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260,200.69	4,756,051.86
债券利息收入		33,407,784.06	5,295,400.0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925,626.07	5,444,027.6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8,169,858.32	-305,856.5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53,742,846.86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4,106,017.18	-305,856.5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320,994.28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58,412,795.37	-6,224,476.3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350,661.59	418,057.73
减：二、费用		23,072,221.98	5,510,845.39
1. 管理人报酬	7.4.10.2	9,952,381.47	3,745,219.02
2. 托管费	7.4.10.2	1,658,730.34	624,203.1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8	726,277.75	7,851.63
5. 利息支出		10,279,388.34	935,813.0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279,388.34	935,813.09
6. 其他费用	7.4.7.19	455,444.08	197,758.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454,704.12	3,872,358.9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454,704.12	3,872,358.9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55,853,290.91	3,699,594.64	959,552,885.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	-	153,454,704.12	153,454,704.12

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15,644,187.75	-34,486,139.93	-450,130,327.6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558,162.93	1,442,704.61	20,000,867.54
2.基金赎回款	-434,202,350.68	-35,928,844.54	-470,131,195.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0,209,103.16	122,668,158.83	662,877,261.9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9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38,744,783.15	-	1,038,744,783.1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872,358.97	3,872,358.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2,891,492.24	-172,764.33	-83,064,256.5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45,395.09	1,036.59	546,431.68
2.基金赎回款	-83,436,887.33	-173,800.92	-83,610,688.2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	-	-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55,853,290.91	3,699,594.64	959,552,885.5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李道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炳亚，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妮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44 号文《关于核准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业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038,744,783.1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主要分为两类: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稳健资产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品种。风险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品种。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可参见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可参见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证券”）	受中国银行重大影响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子公司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正式成立，基金管理人持有其 100% 股份。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9月10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952,381.47	3,745,219.0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959,252.79	1,497,892.84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9月10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58,730.34	624,203.17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9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5,360,721.18	295,565.51	2,426,283.83	164,063.51
合计	5,360,721.18	295,565.51	2,426,283.83	164,063.51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度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268,992.76 元(2013 年 9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人民币 56,113.71 元)，2014 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32,099,317.61 元(2013 年末：人民币 7,638,611.91 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需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0030	格力转债	2014-12-25	2015-01-13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1,000	100,000.00	100,000.00	-
110030	格力转债	2014-12-30	2015-01-13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17,080	1,708,000.00	1,708,000.0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152	广电运通	2014-12-17	重大事项	22.15	2015-03-11	24.37	124,100	2,230,831.82	2,748,815.00	-
300183	东软载波	2014-09-29	重大事项	52.69	2015-01-05	47.42	53,350	2,672,965.44	2,811,011.5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463,000,000.00 元, 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 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 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其剩余期限不长,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

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549,109,344.24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522,560,730.87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2014 年度，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由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的投资的金额为人民 43,002,462.92 元，由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的投资的金额为人民 140,511,817.08 元。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17,813,816.35	10.09
	其中：股票	117,813,816.35	10.09
2	固定收益投资	953,856,258.76	81.67
	其中：债券	953,856,258.76	81.6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460,038.79	3.21
7	其他各项资产	58,766,976.98	5.03
8	合计	1,167,897,090.88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402,125.00	0.66
B	采矿业	1,414,556.00	0.21
C	制造业	51,452,711.54	7.7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075,697.00	0.77
E	建筑业	1,415,880.00	0.21
F	批发和零售业	4,959,706.67	0.7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26,788.00	0.6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863,106.50	1.64
J	金融业	22,399,532.28	3.38
K	房地产业	5,675,729.90	0.8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180,999.46	0.63
S	综合	1,446,984.00	0.22
	合计	117,813,816.35	17.7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607,381	6,608,305.28	1.00
2	300322	硕贝德	278,600	5,329,618.00	0.80
3	000333	美的集团	140,300	3,849,832.00	0.58
4	601328	交通银行	543,900	3,698,520.00	0.56
5	601336	新华保险	69,000	3,419,640.00	0.52
6	002358	森源电气	92,750	3,246,250.00	0.49
7	300183	东软载波	53,350	2,811,011.50	0.42
8	601801	皖新传媒	165,901	2,757,274.62	0.42
9	600597	光明乳业	157,800	2,755,188.00	0.42
10	002152	广电运通	124,100	2,748,815.00	0.41
11	600886	国投电力	239,700	2,742,168.00	0.4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715	登云股份	8,351,520.00	0.87
2	002358	森源电气	7,988,908.85	0.83
3	300322	硕贝德	7,833,389.67	0.82
4	002392	北京利尔	6,971,449.62	0.73
5	600998	九州通	5,177,732.75	0.54
6	600016	民生银行	4,772,504.56	0.50
7	600115	东方航空	4,317,014.49	0.45
8	002709	天赐材料	4,138,980.00	0.43
9	603288	海天味业	3,882,125.90	0.40
10	002089	新海宜	3,837,082.66	0.40
11	300251	光线传媒	3,760,521.16	0.39
12	000333	美的集团	3,655,317.80	0.38

13	601688	华泰证券	3,566,684.00	0.37
14	601818	光大银行	3,454,712.00	0.36
15	002375	亚厦股份	3,297,425.00	0.34
16	002440	闰土股份	3,254,580.98	0.34
17	000656	金科股份	3,091,908.00	0.32
18	002241	歌尔声学	3,005,502.49	0.31
19	600000	浦发银行	2,889,620.00	0.30
20	601328	交通银行	2,853,837.00	0.30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715	登云股份	24,742,581.99	2.58
2	002709	天赐材料	10,013,752.44	1.04
3	300322	硕贝德	8,230,007.41	0.86
4	002392	北京利尔	7,361,177.20	0.77
5	002358	森源电气	5,676,221.79	0.59
6	002673	西部证券	4,827,849.10	0.50
7	002051	中工国际	3,741,081.20	0.39
8	002500	山西证券	3,716,569.00	0.39
9	600000	浦发银行	3,467,772.00	0.36
10	002440	闰土股份	3,406,750.90	0.36
11	000656	金科股份	3,371,310.30	0.35
12	002375	亚厦股份	3,327,253.17	0.35
13	603288	海天味业	2,841,711.58	0.30
14	000728	国元证券	2,809,334.00	0.29
15	300251	光线传媒	2,787,045.12	0.29
16	002264	新华都	2,735,667.00	0.29
17	300033	同花顺	2,668,000.00	0.28
18	002317	众生药业	2,573,190.48	0.27
19	002462	嘉事堂	2,562,439.10	0.27
20	600998	九州通	2,450,333.44	0.26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280,438,761.59
---------------	----------------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25,155,381.13
---------------	----------------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22,000.00	1.5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22,000.00	1.51
4	企业债券	625,505,553.92	94.3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20,758,000.00	18.22
7	可转债	197,570,704.84	29.81
8	其他	-	-
9	合计	953,856,258.76	143.9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266	13 中信 03	789,890	79,289,158.20	11.96
2	122273	13 鲁金 01	747,000	76,186,530.00	11.49
3	110023	民生转债	494,740	68,407,699.80	10.32
4	124758	14 吉安债	500,000	52,000,000.00	7.84
5	124358	13 蚌城投	499,990	49,999,000.00	7.5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2014 年 1 月，国务院对山东省青岛市“11•22”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泄漏爆炸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作出批复，同意国务院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处理结果，认定是一起特别重大责任事故；同意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对中国石化及当地政府的 48 名责任人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对涉嫌犯罪的 15 名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75,172 万元；

2015 年 1 月 16 日，证监会通报了去年四季度对 45 家券商进行的融资类业务现场检查的结果，宣布

中信证券存在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问题，受过处理仍未改正，且涉及客户数量较多，对其采取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表示将认真整改，全面梳理现有业务流程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现有业务规则开展业务；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持有 13 中信 03 和石化转债，基金管理人通过对该发行人进一步了解分析后，认为公司所涉及的处分不会对 13 中信 03、石化转债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未披露处罚事宜；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其他八只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05,149.7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5,496,117.8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932,676.90
5	应收申购款	133,032.4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8,766,976.9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3	民生转债	68,407,699.80	10.32
2	110015	石化转债	44,612,647.20	6.73
3	113002	工行转债	22,735,064.10	3.43
4	110011	歌华转债	15,883,252.40	2.40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 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183	东软载波	2,811,011.50	0.42	重大事项停牌
2	002152	广电运通	2,748,815.00	0.41	重大事项停牌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3,970	136,072.82	8,615,512.58	1.59%	531,593,590.58	98.4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9 月 10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38,744,783.1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55,853,290.9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8,558,162.9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34,202,350.6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0,209,103.16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014 年 11 月 14 日，本基金托管人发布《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然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吴晓辉离任的公告》，吴晓辉同志不再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聘任姜然同志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没有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80,000.00 元，目前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	----	------	-----------	----

	单元 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民生证券	1	271,519,021.15	56.07%	240,267.56	55.50%	-
中信建投证券	1	142,007,480.78	29.33%	129,283.53	29.86%	-
华泰证券	2	38,260,842.49	7.90%	33,857.23	7.82%	-
长江证券	1	15,916,603.07	3.29%	14,490.48	3.35%	-
申银万国	1	7,064,944.30	1.46%	6,431.93	1.49%	-
财富里昂证券	1	4,006,056.95	0.83%	3,647.05	0.84%	-
东兴证券	1	3,874,121.77	0.80%	3,526.79	0.81%	-
国信证券	1	1,600,137.30	0.33%	1,415.99	0.33%	-
国泰君安	2	-	-	-	-	-
首创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红塔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齐鲁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中银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宏源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号）及《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有关规定，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和券商协作表现评价等方面。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研究所服务质量评分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并与其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共用同一托管人的其他席位，无新租。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民生证券	31,266,050.85	2.71%	4,863,398,000.00	10.83%	-	-
中信建投证券	186,601,155.41	16.18%	26,703,300,000.00	59.44%	-	-
华泰证券	162,226,553.35	14.07%	50,166,000.00	0.11%	-	-
长江证券	42,550,971.20	3.69%	6,997,000,000.00	15.57%	-	-
申银万国	707,970,880.28	61.39%	2,510,000,000.00	5.59%	-	-
财富里昂证券	1,019.24	0.00%	2,225,900,000.00	4.95%	-	-
东兴证券	22,707,028.50	1.97%	1,575,000,000.00	3.51%	-	-
国信证券	1,016.66	0.00%	-	-	-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